

合同编号：SXWM-2025-018

宜川县集义镇流湾头村花椒提质增效
示范园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工程)

甲方（采购方）：宜川县林业工作站

乙方（供应商）：宜川逸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宜川县林业工作站

乙方（供应商）：宜川逸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宜川县集义镇流湾头村花椒提质增效示范园建设项目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以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根据采购结果，确定乙方宜川逸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施工标段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定双方共同恪守合同。

一、项目名称

宜川县集义镇流湾头村花椒提质增效示范园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二、建设内容

花椒老园改造 200 亩，建设内容如下：

1. 增施有机肥：花椒树增施有机肥，施肥量 300kg/亩，即 5kg/株（60 株/亩），计施肥 60000kg；
2. 喷施富硒叶面肥（纳米富硒营养剂）：花椒喷施纳米富硒营养剂，喷施量 75g/次·亩，喷洒 2 次，计喷施 30kg；
3. 拉枝修剪：夏季整形修剪、拉枝 1 次，冬季整形修剪 1 次；
4. 病虫害防治：喷施防病虫药剂（石硫合剂）1 次，12.5kg/亩，计喷施 2500kg。
5. 防冻涂白：冬季上冻前对全园花椒树进行喷涂防冻剂涂白，6kg/

亩，计 1200kg。

（其他具体技术指标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三、建设地点

宜川县集义镇流湾头村

四、合同资金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 ¥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项目资金按照 3 次分期付款方式：

第 1 期：支付金额为 ¥ 90,0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支付条件为项目合同签订后，拟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工程款，要求施工方提交开工资料和工程付款申请单；

第 2 期：支付金额为 ¥ 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支付条件为项目完工且经甲方技术人员初步验收合格，拟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要求施工方提交工程量清单和工程付款申请单；

第 3 期：完成项目决算后，竣工验收合格，按照竣工结算结果支付剩余款项，要求提交项目决算报告和工程付款申请单、竣工验收报告。

五、建设工期

工期为 6 个月，即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六、验收及质量要求

按实施方案施工率达 100%，措施合格率达 95% 以上。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派出技术人员向乙方交付施工方案、指认施工地块及范围，负责技术质量把关，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措施提出整改要求，并及时督促全

面整改落实。

2. 负责组织由甲方、乙方代表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作业质量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结果。

3.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款项。

4. 协助乙方解决与当地群众的土地权属争议等。

5. 向乙方提供并解释相关项目建设相关技术要求、标准。

（二）乙方责任

1. 服从甲方施工人员的技术指导，按时、按实施方案要求完成施工作业内容。

2. 自行组织民工进行施工作业，民工施工技术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标准进行培训。

3. 要严格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对民工的操作技术、安全常识、法律知识的教育培训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药物的配备。

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对民工进行施工安全和自身防护保护进行技能培训，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安全防护措施，购买用工保险，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不得与甲方纠缠或索要赔款等。

5. 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对甲方技术人员提出的工程材料、物料、技术等方面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由施工人员验收；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6. 所有施工工具和物料全部由乙方自行准备，必须使用合格产品；税费及票据等由乙方依法缴纳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供。

7. 不得向甲方施工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方式变相行贿。

8. 乙方要积极参与项目验收,并通过正当渠道对验收结果进行质疑或认可。

9. 按时提供施工日志、施工进度、自查报告、验收申请、用工资料等工程建设需乙方提供的资料。

八、违约责任

1. 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责任导致对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有异议,可通过当地司法部门或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判定。

2. 由于人力不可阻挡因素造成施工延误或出现其它情形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九、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竣工验收并完成付款后为止。

3.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方）：宜川县林业工作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东红

时间：2025年6月3日

联系人：师东红

电话：15353294568

纳税人识别号：126106304366307248

开户银行：农行宜川县支行

银行帐号：26960101040009528

地址：延安市宜川县南大街宜川县
林业局一楼

乙方（供应商）：宜川逸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玉灵

时间：2025年6月3日

联系人：胡玉灵

电话：13992183520

纳税人识别号：91610630MA7GFAP105

开户银行：工行宜川支行

银行帐号：2609081409200106921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新农贸市场C
区

